

公司代码：600517

公司简称：国网英大

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年度母公司全年实现税后净利润为435,359,409.05元。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加上实施上年度利润分配后的剩余未分配利润后，截至2023年末母公司可分配利润为605,927,677.62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3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72元（含税）。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5,718,435,744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411,727,373.57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30.18%。

2023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预案须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网英大	600517	置信电气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牛希红	仲华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国耀路211号C座9层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国耀路211号C座9层
电话	021-51796818	021-51796818
电子信箱	600517@sgcc.com.cn	600517@sgcc.com.cn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2.1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1) 金融业发展情况

2023 年 10 月召开的中央金融工作会议擘画了加快建设金融强国的宏伟蓝图，为新时代新征程金融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金融工作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价值取向和服务实体经济的根本宗旨，全面加强金融监管，完善金融体制，优化金融服务，防范化解风险，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推动金融高质量发展。政府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稳健货币政策精准有力，金融对实体经济的支持政策持续发力；“一行一局一会”的金融监管新格局加快形成，依法将各类金融活动纳入监管，实现金融监管全覆盖；证券市场深化改革不断推进，证监会启动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一系列活跃资本市场、提振投资者信心政策出台，投资端、融资端、交易端等方面的改革举措加快推进。

信托行业随着资管新规过渡期结束，逐步回归信托本源、推动净值化转型发展是大势所趋。2023 年 3 月原银保监会发布《关于规范信托公司信托业务分类的通知》（银保监规〔2023〕1 号），将信托业务明确分为资产服务信托、资产管理信托、公益慈善信托三大类，并进一步明确细分小项，引导信托公司以规范方式发挥信托制度优势，丰富信托本源供给。原银保监会还发布《关于规范信托公司异地部门有关事项的通知》（银保监规〔2023〕3 号），以合理布局、分类施策、宽严适度为原则，规范信托公司异地部门设置、管理、监管等有关事项。11 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印发《信托公司监管评级与分级分类监管暂行办法》（金规〔2023〕11 号）进一步完善信托公司监管评级规则，提升信托公司分级分类监管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有利于加快推进信托行业转型发展。在新的监管框架下，信托行业将彻底摆脱传统路径依赖，进入健康有序发展的全新阶段。行业发展逻辑从传统的“通道化、非标型、融资性”转向“服务性、标准化、资管型”，突出信托本源的服务业务与对标大资管行业的资管业务成为并驾齐驱支撑信托公司发展的双引擎。

证券行业深化改革不断推进，“严监管”和“促发展”同轨并行，制度层面改革明显加快。2023 年 3 月证监会就《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修订草案）》公开征求意见，将“提升证券业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写入立法目的，坚持强化监管、明确差异化监管原则，引导行业回归本源、集约经营，同时立足行业长远发展，为监管转型和行业创新预留空间。6 月证监会发布《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顾问业务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推动基金投顾业务试点转常规，积极发展投顾业务、持续推进行业财富管理转型，已成为行业共识。同月证监会发布《关于深化债券注册制改革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23〕46 号）、《关于注册制下提高中介机构债券业务执业质量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23〕47 号），债券发行注册制稳步落地，进一步压实券商发行人责任。7 月沪深交易所发布《以上市公司质量为导向的保荐机构职业质量评价实施办法（试行）》（上证发〔2023〕117 号），首次将 IPO 项目上市后的经营情况、市场表现和 Company 质量，作为保荐机构执业质量的评价指标。11 月证监会就修订《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计算标准规定》公开征求意见，支持合规稳健的优质证券公司适度拓展资本空间，提升资本使用效率，做优做强，引导行业走资本节约型、高质量发展的新路。证监会启动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并发布活跃资本市场一揽子政策，证券市场将更好发挥筹资—投资、资本定价和资本配置等功能，高质量服务实体经济发展。

期货市场快速发展，市场规模进一步扩大，品种体系持续丰富，服务实体经济的效果日益彰显。2023 年 3 月中国证监会发布《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办法从适度拓展期货公司业务范围、提高业务准入门槛、持续强化日常监管等多个维度规范期货公司经营活动，加强对期货公司监督管理。5 月证监会修订《期货交易所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219 号），其中明确期货交易所对程序化交易的监管责任，并要求建立健全程序化交易报告制度，更严格规范程序化、特别是高频程序化交易。截至 2023 年底，期货市场共有 122 个品种，包括 79 个期货品种和 43 个期权品种；全年上市 19 个品种，包括 30 年国债、碳酸锂、氧化铝等 7 个期货品

种，以及碳酸锂、硅铁、锰硅等 12 个期权品种。随着越来越多期货和期权新品种上市，期货市场对国民经济的覆盖范围更加广泛，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将进一步提升。

(2) 碳资产行业发展情况

2023 年全国碳市场碳排放配额交易量价齐升，市场活跃度大幅提高，国家一系列政策文件出台，进一步完善了碳排放交易体系，规范了温室气体自愿减排活动。4 月国家标准化委员会等十一部门印发《碳达峰碳中和标准体系建设指南》（国标委联〔2023〕19 号），提出加快构建结构合理、层次分明、适应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碳达峰碳中和标准体系，对于全国碳市场规范运行有指导性意义。7 月，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通过《关于推动能耗双控逐步转向碳排放双控的意见》，成为我国“双碳”战略实施的一项基础性、前置性的制度变革。10 月生态环境部公布《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管理办法（试行）》（部令第 31 号），鼓励温室气体自愿减排行为，保障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市场有序运行，同月生态环境部发布了第一批 4 项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方法学，CCER 交易市场正式重启。

(3) 电力装备制造行业发展情况

能源电力在我国碳达峰碳中和战略中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十四五”是碳达峰的关键期、窗口期，重点在于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随着碳达峰碳中和相关工作不断推进，电力装备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落实，新型电力系统投资建设加速，电网投资将持续快速增长。2023 年 2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质量强国建设纲要》，要求加快产品质量提档升级，推动工业品质量迈向中高端。同月，发改委等联合印发《关于统筹节能降碳和回收利用加快重点领域产品设备更新改造的指导意见》（发改环资〔2023〕178 号），针对变压器等重点领域要求加快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实现生产、使用、更新、淘汰、回收利用产业链循环，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支持供销系统探索废旧产品设备回收利用先进模式，绿色循环产业发展提速。7 月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深化电力体制改革加快构建新型电力系统的指导意见》，强调加强电力技术创新、市场机制创新、商业模式创新。9 月工信部印发《电力装备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3-2024 年）》（工信部重装〔2023〕119 号），要求强化重大工程引领、保障高质量供给、加快装备推广应用、继续开拓国际市场、提升产业链竞争力，夯实电力装备行业增长基础，推动电力装备行业高质量发展。9 月全国新型工业化推进大会传达了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新时代新征程，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实现新型工业化是关键任务。”12 月工信部等八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加快传统制造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规〔2023〕258 号），提出实施制造业技术改造升级工程，加快设备更新、工艺升级、数字赋能、管理创新，推动传统制造业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方向转型，提升发展质量和效益，加快实现高质量发展。

2.2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公司通过旗下英大信托、英大证券、英大期货、英大碳资产、置信电气等公司经营信托、证券、期货、碳资产和电力装备制造等业务。

(1) 金融业务

1) 信托业务

公司控股子公司英大信托主要从事信托业务和固有业务，立足以能源特色为核心的“2+3+N”（2 项基石业务，即电网业务、固有业务；3 类转型发展业务，即清洁能源、供应链金融、证券投资信托业务；N 种处于探索期的信托本源业务）业务布局，强化立体展业，彰显集约发展质效，服务能源行业，大力发展电网业务、清洁能源业务、供应链金融业务，顺应行业转型趋势，积极发展证券信托业务，创新信托本源业务，各类业务协调发展取得较好成效。报告期末，英大信托管理资产规模 8,379.06 亿元，同比增长 3.22%。报告期内，英大信托实现营业总收入 27.87 亿元，同比增长 6.89%；实现净利润 16.05 亿元，同比增长 11.01%。**服务电网内涵进一步丰富。**高效服

务电网建设和资金运作，持续深入推进产融协同、以融强产，年内服务电力主业规模再创新高。**服务实业绩效进一步提升。**与国家电网公司、上下游供应商和金融机构共同组成电网产业链供应链生态圈，为凭证转让、融资、账户管理等核心环节提供多维度事务管理服务。**创新业务成效进一步显现。**坚持突出信托角色定位，将信托本源与服务实体经济相结合，加快业务转型升级。年内实现央企服务信托及保险金信托多种模式落地。**机构“朋友圈”进一步扩大。**大力开拓银行机构客户，积极挖掘托管、产品代销、同业投行等业务合作空间，进入多家金融机构主体准入名单。**行业影响力进一步增强。**行业评级稳居最高等级 A 级，2023 年再获北京市纳税 A 级企业称号，第三度当选中国信托业协会监事长单位，荣获“2023 年度突破成长信托公司”“2023 年度高质量发展金融机构”等国内权威金融媒体颁发的多个重磅奖项。

2) 证券业务

公司全资子公司英大证券为综合类证券公司，主要从事证券经纪、信用交易、投资银行、自营投资、资产管理、科创板跟投等业务。报告期内，英大证券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统筹业务拓展和风险控制，优化业务布局，聚焦专业提升，积极服务能源电力行业，开拓新渠道、转型新模式，全力以赴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总收入 11.56 亿元（含英大期货，下同），同比下降 38.85%，主要系期货基差贸易业务减少所致；实现净利润 1.07 亿元，同比增长 97.63%，主要系投资收益（含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增加所致。截至报告期末，融资融券业务余额 25.72 亿元，整体维持担保比例 251.16%；表外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规模 9.47 亿元。**投资银行业务**积极发挥牌照优势，不断提升服务质效，精准定位收入增长点。积极跟进 IPO、再融资和并购重组储备项目，牵头主承销的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获得深圳市绿色金融协会颁发的“绿色金融产品创新奖”，推动重点项目实现里程碑进展。**自营投资业务**坚持稳健投资的总体思路，切实加强市场研究和投资能力。其中，权益类投资积极探索组合投资、FOF 投资等多类型投资策略，推动投资模式的转型优化，促进业务稳健发展；固收投资切实加强市场研究，强化投资能力，在始终保持投资品种“零违约”记录的基础上，业绩再创历史新高。**资产管理业务**建立以固收产品为基石，以“固收+”、FOF 产品为特色，以权益产品为补充的资管产品体系，成功设立金舆 2 号、金舆 3 号、金舆 4 号、金耀 1 号等产品。**财富管理业务**不断优化服务形式，提升客户体验，新增管理资产 41.48 亿元，持续丰富产品种类，为客户提供更加多元的服务，金融产品销售规模同比增长 33.5%。启动运营“英大证券视频号”，制作各类投教作品 81 个，举办理财讲座 266 场，助力提升投资者理财能力和风险防范意识。2023 年新增经纪客户 3.14 万户，同比下降 28.30%，其中新增有效客户 1.07 万户，同比增长 18.15%。信用业务围绕重点客户群体进行营销拓展，开户数、授信规模实现逆势增长。**英大证券另类投资子公司**优化股权投资决策流程，防范投资风险，积极布局“双碳”和电网产业链投资项目，加强优质项目储备。

3) 期货业务

英大证券全资子公司英大期货主要从事期货经纪、资产管理、固定收益和投资咨询业务。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总收入 2.38 亿元，同比下降 72.9%；实现净利润 247.39 万元，同比下降 89.9%，主要是受期货交易所返佣政策收紧、存款利率下调等因素影响。英大期货持续提高自主客户开发和服务能力，首次开展做市业务，加快业务转型升级。**期货经纪业务**积极服务产业客户，立足电力产业链，持续协助企业开展有色和黑色金属品种的套期保值和远期锁价业务，提供研究分析、交易咨询等服务。**自有资金投资业务**整合资金端、证券和期货渠道端资源，探索联合展业模式。**风险管理子公司**成功获得上海期货交易所氧化铝期货做市商资格，实现做市品种零突破。2023 年 11 月，英大期货在期货日报举办的“第十六届中国最佳期货经营机构暨最佳期货研究团队评选”中，获得“最佳商品期货产业服务奖”等多个奖项。

(2) 碳资产业务

公司全资子公司英大碳资产主要从事碳业务咨询、碳资产开发、碳交易、碳金融等业务，业务逐渐拓展深化，发展基础逐步夯实筑牢。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6,174.66 万元，同比增长

27.57%；实现净利润 908.68 万元，同比增长 8.91%。**碳管理服务做深做实。**持续扩大服务电网企业和业务范围，报告期内服务省级电力公司数量从 6 家拓展至 16 家，服务项目类型不断丰富。积极拓展外部市场化碳业务增量，在减排评估、碳技术服务等领域达成项目合作。**碳金融服务模式规模化落地有序推进。**因地制宜深化“碳评+金融”的电网投资降碳应用场景，加强政企银协同，催生新兴业态，全面推进“碳 e 信”“碳 e 融”业务的规模化落地。**数字科技专业能力持续提升。**逐步拓展“双碳”数字化服务，通过数字科技赋能碳业务管理。**组织运作效能逐步提升。**业务力量向一线倾斜，通过高质量服务和及时快速需求响应提升客户满意度，优化绩效管理机制，提升公司整体运行效率。**行业影响力持续增强。**碳标准建设及应用、“碳评+金融”产品创新试点项目获评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碳管理试点名单，碳金融、碳管理相关服务成果亮相首届上海国际碳博会。

(3) 电力装备业务

公司全资子公司置信电气主要从事高端电工装备、电网智能运维、电力工程建设与技术咨询领域相关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报告期内，置信电气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稳步推进现代工厂建设，保持了经营业绩整体稳中有进、稳中向好的有利态势。报告期末，实现营业收入 69.02 亿元，同比增长 9.30%；实现净利润 1.03 亿元，同比增长 51.13%。**产品市场空间进一步拓展。**非晶立体卷配电变压器、复合绝缘子中标额稳定增长，持续保持行业领先；特种车辆产品合同额创历史新高。有载调压配电变压器成功在多地试点应用，国内首台首套电磁式配网柔性互联装置在宁夏正式投运。南方电网市场中标额同比增长明显，低压电流互感器产品实现南方电网五省全覆盖，纳米金具产品在南方电网首次应用。中标香港电灯有限公司移动储能装置项目、意大利电力公司三年复合绝缘子框架采购项目。移动变电站、胶浸纤维干式套管在埃塞俄比亚、马来西亚实现应用。**科技创新汇聚新发展动能。**建设专家工作站，全面深化产学研合作。完成行业领先的大容量 8,000kVA 一级能效非晶立体卷电力变压器铁心方案设计，完成预制舱电磁式柔性互联成套设备、换流变综合监测装置、脉冲电容器、直流支撑电容器等高端创新产品研制并实现应用。置信电气、武汉南瑞国家企业技术中心通过发改委复审，置信非晶获评工信部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4 项新产品通过中国电机工程学会等权威机构鉴定，整体技术达到国际领先水平。牵头或参与制修订并发布国家标准 2 项、行业标准 7 项，行业影响力持续提升。**绿色数智转型取得实效。**绿色低碳发展走在前列，配电变压器、复合绝缘子等多类产品通过碳足迹认证，非晶立体卷变压器入选上海市绿色低碳技术产品名单，置信非晶、襄阳绝缘子获评国家级“绿色工厂”，置信非晶、天津置信分别入选上海、天津“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名单”，置信非晶获评上海市“零碳工厂”“智能工厂”。积极推动信息化与工业化“两化融合”，置信非晶、天津置信通过工信部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置信电气《基于智能制造的非晶配电变压器质量全流程数字化管理》成果荣获 2023 年电力行业质量管理创新一等成果。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21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44,327,885,577.02	44,587,457,684.95	44,501,544,724.80	-0.58	44,957,555,242.44	44,908,856,477.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980,943,713.51	18,844,481,554.53	18,840,581,032.93	6.03	18,311,035,786.87	18,338,602,209.76
营业总收入	10,895,488,048.23	10,861,214,271.72	10,861,214,271.72	0.32	9,485,273,791.55	9,485,273,791.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64,324,508.83	1,100,620,572.13	1,069,153,627.64	23.96	1,502,249,456.90	1,223,922,770.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37,953,822.67	1,081,795,484.70	1,050,328,540.21	23.68	1,487,005,609.89	1,208,678,923.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3,221,369.72	1,286,659,899.03	1,286,659,899.03	-37.57	761,481,737.72	761,481,737.7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03	5.92	5.75	增加1.11个百分点	8.52	6.8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9	0.192	0.187	24.48	0.263	0.2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9	0.192	0.187	24.48	0.263	0.214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总收入	2,105,185,150.22	2,902,164,825.89	2,345,349,457.79	3,542,788,614.33
营业收入	1,101,822,965.40	1,928,625,344.90	1,428,382,725.11	2,612,356,029.78
利息收入	189,584,886.86	195,984,283.24	188,620,252.01	175,984,448.9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813,777,297.96	777,555,197.75	728,346,480.67	754,448,135.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4,256,769.02	300,691,869.86	395,445,726.54	213,930,143.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52,735,962.89	294,687,473.70	387,083,567.12	203,446,818.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3,906,442.52	-284,518,809.80	42,339,021.74	1,439,307,600.30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6,47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4,938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0	3,747,456,382	65.53	0	无	0	国有法人	
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0	428,138,981	7.49	0	无	0	国有法人	
上海置信(集团)有限公司	0	207,857,842	3.63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置信电气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0	97,069,509	1.7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济南市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0	78,137,118	1.37	0	质押	10,000,000	国有法人	
国网新源控股有限公司	0	71,339,437	1.25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三组合	-4,869,500	19,130,500	0.33	0	无	0	其他	
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	0	17,886,714	0.31	0	无	0	国有法人	
阿拉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0	13,600,000	0.24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2,248,150	13,391,798	0.23	0	无	0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持有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持有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间接控股国网新源控股有限公司。 2. 上海置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上海置信电气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3.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108.95 亿元，同比增长 0.3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64 亿元，同比增长 23.96%。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